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
號6樓
承辦人：楊曉嵐
電話：04-22595700 分機311
電子信箱：cat1211@wd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技檢字第1111902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902209GF0_ATTCH16.pdf)

主旨：111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術科承辦意願
登記時間為111年4月26日（二）至5月5日（四），有意願
接受委託之單位，請依規定上網登錄承辦意願，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與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
辦法第12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貴單位務必依登記注意事項之登記時間及方式，進入本
中心網站首頁（<https://www.wdasec.gov.tw>）—檢定專區
—點選「技能檢定資訊系統」，登錄承辦意願，逾期將不
予受理；技能檢定資訊系統功能選單如下：
 - （一）一般職類：術科作業—術科承辦申請—術科承辦申請作
業。
 - （二）術科採紙筆測試職類：術科作業—術科紙筆作業（全國、
在校生）用—術科紙筆承辦申請作業。各職類級別全年度
各梯次以委託同一單位為原則。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已全面改採電腦線上測試，有意願承辦之單位，其學科測試場地須為現行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場地且經評鑑合格，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須經本中心評鑑合格外，且須全年辦理三梯次，並請於第2梯次登記時間內，於本中心技能檢定資訊系統登記承辦意願。

三、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1年度徵求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登記注意事項」1份供參。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



訂

線